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分配比例: 每 10 股派人民币 2.1 元 (含税);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9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,858,639.46 元。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8,022,959.50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, 公司 2019 年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(含税)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336,000,000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,560,000 元(含税), 占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5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董事会做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